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86號

聲請人 宜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佩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杰、豐麗馨間請求給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，並提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肆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再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、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間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前聲請對相對人即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又本件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，於起訴前，自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即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故應以勞

01 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再聲請人僅  
02 提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及所附證據繕本1份，無法供本院  
03 送達相對人2人及供勞動調解委員2人使用；又本件聲請人之  
04 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250元，依前述規定，  
05 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扣除先前繳納之支付命令程序費  
06 用500元後，應補繳500元，聲請人亦未繳納，其調解之聲請  
07 不合法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  
08 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09 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方 祥 鴻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16 書 記 官 黃 文 誼